



Fax: 3597-8200 / 8108-1069
GBLT Peers Hotline: 8108-1069
For Enquires: 8104-1069 / 9711-6992
Website: <http://www.rainbowhk.org>
Donation: Hang Seng Bank 356-142059-001
Mail Address: P.O.Box 78882, Mongkok Post Office, KLN

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向港台發出「強烈勸喻」聲明

「廣管局歧視同志，迫傳媒自我審查，有線節目突變陣！」

廣播事務管理局日前裁定《鏗鏘集》報道內容不公、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，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，不適宜在合家歡時段播放，向港台發出了「強烈勸喻」。

被指有問題的一集「同志·戀人」，於去年7月9日的晚上黃金時段播出，內容講述一對女同性戀者 Connie 及阿力相戀四年，並已共赴同居，而她們的家人亦接納二人的關係，希望攜手走向人生另一階段——結婚，不過本港不容許同性婚姻，所以打算到加拿大註冊結婚。另一主角小曹，早已向家人及朋友表明同志身份，且得到接納，不過其伴侶因為擔心別人知道自己的性傾向後會失去工作，因此一直都沒有公開二人的關係。

廣管局指同性婚姻在香港被視為極具爭議性的議題，《鏗鏘集》必須遵守達到持平的要求，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闔家欣賞時間內播出。當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，促請嚴格遵守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—節目標準》。

香港彩虹對事件表示遺憾，認為偏袒同性戀的指控全無根據。有關裁決顯示廣管局對同志性小眾帶有歧視，嚴重影響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履行為小眾及弱勢社群發聲的職責，打擊港台編輯自主；令其它傳媒機構日後報導類似議題時，增加不必要的自我審查。

對於局長王永平以高姿態表示會與港台談論此事，香港彩虹擔心會對本港新聞和創作自由構成負面影響。事實上，我們所擔心的事已在昨天發生了！

事緣兩個多星期前，本人收到有線電視記者來電，邀約本人於明天（1月24日）黃昏時段到荃灣錄影廠錄製節目。數天後，記者來電說，已找到願意透過電話進行訪問的小曹（曹文傑）媽媽，和一對願意在身份保護下作有限度曝光的中學生女同志。她謂錄影當日，除了主持人和本人之外，還有古天農先生。

怎料，昨天下午本人收到記者來電，表示因為《鏗鏘集》事件的緣故，為了「持平」，所以將節目內本人的部份刪除，換來「持不同意見者」。她希望我不要介意，強調目的是不想該節目引來類似的投訴，為電視台帶來麻煩！

該節目名為《教育新增點》，安排於有線電視 08 財經資訊台播出，時間是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7 至 8 時。是集內容主要圍繞家長如何處理有同性戀傾向的子女，該台本欲透過本人分享一下同志組織的個案經驗，與及為家長提供一些積極建議。現在卻因為《鏗鏘集》事件而給擱置了，可見廣管局所為不但歧視了同志性小眾，還迫使傳媒進行不必要的自我審查！

香港彩虹謹此呼籲：

- （1）廣管局立即撤回對港台所發出的「強烈勸喻」，並為公眾、傳媒工作者、港台員工、節目的被訪者及家人所帶來的困擾作出道歉；
- （2）廣管局盡快檢討和修訂節目標準守則及諒解備忘錄，增加其透明度，讓公眾了解及參與廣管局的運作；
- （3）港府應從速透過立法，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，同時，增撥資源，透過教育，加強社會大眾對有關法例的認識，促進平等機會。

香港彩虹 Rainbow of Hong Kong 為本地主要同志組織之一，成立於 1998 年 12 月 1 日。社團註冊宗旨：宣揚平等機會意識，推動性教育；改善基層的生活空間及質素；以義工發掘的社區需要為本，並與之籌辦多元化的服務和活動。

香港彩虹執行幹事

張錦雄（Ken 仔）

香港彩虹及彩虹細胞聯合提交的意見書

2007 年 3 月 1 日